



從倫理角度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特色招生

江志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

一、前言

歷經多任教育部長近三十年的規劃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終於拍板定案，將於103年正式上路實施，此算是我國繼九年國教後又一教育大事，也是國教的新里程碑，國人充滿期待。對於這份馬總統於建國一百年元旦時送給國人的大禮，由於具重要性且部分內涵仍有爭議存在，故相關訊息在短時間內佔據了許多媒體版面，也獲得國人高度的關注，並引發教育主政者以期中考、期末考等來加以自我惕勵，讓這個原已受矚目的政策方案在國家及教育發展的地位與分量更加突顯了，也值得細究思考。

有關十二年國教政策方案，教育部做了許多努力並加以統整，提出了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六大目標、七大面向的二十九方案，洋洋灑灑，內涵豐富。而對於推動上，也規劃了三年的準備階段（100年8月至103年7月）及六年的全面實施階段（103年8月至109年7月），並列出具體目標，用心可見一般。只是，面對這個討論已久且內容龐雜並一修再修的政策方案，不但造成社會大眾眼花撩亂難以完全理解，也引發對執行上產生諸多疑義，尤其是特色招生，算是眾多疑慮中的一個焦點，頗值得關注。的確，教育政策的擬定雖不易，但執行上更困難，若要以持續落實的話更是不易（Hargreaves & Fink, 2006）。因此，當一個用心規劃也看似美好周延的重大教育政策提出，也許才正是考驗的開始，也值得關注的持續發展議題。

二、十二年國教中特色招生之規劃

十二年國教雖然規劃已久，唯因內涵龐雜，故許多相關措施方案乃以滾動式規劃不斷修調及推陳出新，此以利基點角度來看，政策充滿了彈性及因應實務修調的變通性，頗符合後現代氛圍；唯此舉也值得憂慮是否有可能造成思慮不周致使核心價值動搖，實施後遺症不斷。有關特色招生之規劃，茲以行政院（2013）於102.3.1核定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來看，其大致的思考及規範如下。

（一）特色招生是為達到因材施教之目標而設

十二年國教之所以規劃特色招生，依實施方案所述，主要乃在於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培養知識經濟時代的人才。因此，在實施方案的緣起中特別闡述「提供每位學生皆有機會進入高中、高職及五專就讀，保障就學機會的均等，以符應有教無類的基本理念。然齊一化的教育並非真正的均等，為進一步落實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依據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最適性的教學環境，鼓勵學生邁向卓越，才是實質的均等，更為教育最終目標。」此充分說明了因材施教是特色招生的主要理念所在。且也在其後進一步論述知識經濟、人才培育與創新的關係概念，希望學校能透過多元與創新的課程及教學，來開展學生的多元智能，並藉此激發學校能創新經營，以達到創新教育之目的。



（二）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高職及評鑑優良的五專始得辦理特色招生

有關特色招生並非所有學校都能申辦，而是有條件限制的，藉此來對辦理主體匡限以確保實施品質。而被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職及評鑑優良的五專才能申請，此一機制可確保特色招生之課程規劃及教學的基本條件與品質，以利後續之執行與落實。因而在實施方案中就有關申請資格特別明訂「符合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及評鑑優良之五專。」因此，高中職及五專得要符合此條件資格才能申辦特色招生。而有關優質認證，原規劃在準備階段（100年8月至103年7月）要達80%以上；而全面實施階段（103年8月至109年7月）則要達95%以上，唯在日前所公布之資料中，已輕易達標更超前，因而也引發對優質學校認證的疑慮而影響大眾的信服度。

（三）放棄免試入學或甄選入學始能參加特色招生之考試分發

有關特色招生是在此次升學方式中因應非全面免試而加列，並確立先「免試入學」後「特色招生」的原則，且在特色招生的招生對象及相關資格皆有明確規劃。其中在招生對象與資格中明訂「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始得參加本方案所訂定高中高職及五專辦理特色招生之各種入學方式。」另外，對於要參加特色招生之學生也限制放棄免試分發或甄選入學資格才得以參與，其規範如下：「參加免試入學或甄選入學獲錄取且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得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對於特色招生，雖不限在自己居住區報考，唯限制學生僅能參加一招生區之特色招生考試，此在實施方案中特別明述「學生可擇一區報考高中高職，不限於其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地招生區，惟僅能參加該報考區分發；或參加

全國一區之五專分發。」在前述限制下，學生可以依規參與特色招生而入學。

（四）特色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各招生區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為展現十二年國教以免試入學為主，故乃優先匡列各招生區免試入學之比例，並限定特色招生之名額限制，且期許特色招生比例能逐年降低。其中103學年實施時，特色招生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而此計算係以招生區為計算基準。實施方案中明確規範「考量各地學校及學生數量差異，各招生區之特色招生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0%至25%，高中高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區狀況決定其比率；五專則由教育部決定其比率。」唯為提供足夠之免試入學名額，各招生區應明訂區內各校最低之免試入學比率，而學校也需符合此才能申辦此方案。另外，也規定除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特殊班別外，未招滿之特色招生不得再辦理續招，且名額不得再流入其他入學管道。因此，在實施方案中規範「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但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

（五）特色招生申請需經一定審查程序及核定

特色招生之辦理依權責由不同層級負責相關運作，其中教育部與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共同會商訂定「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審查作業要點擬定及備查原則」。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教育部所訂原則，訂定「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審查作業要點」。學校依其辦學特色需求於102年3月底前向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於102年8月前（辦理招生一年前）核定特色招生之名額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學校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即可辦理特色



招生。而是否通過特色招生審查重點項目包括：學校評鑑、辦理理念、課程特色、教學資源、學生來源、學生表現、學生輔導、招生規劃及其他。此種申辦審查核定程序的規範與力求嚴謹，也是實施順利與落實品質的重要保證。

（六）具有特色課程之學校始得申請特色招生

有關特色招生主要分考試分發與甄選入學兩大類，除申辦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之學校得免提申辦計畫書外，其餘應提申請計畫書。而在計畫書中除明列規範事項外，重點在於特色課程的規劃，如「為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高中、高職及五專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或群科之特色課程，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職業類科等加強發展，並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特色招生。」換句話說，特色課程及其實施才是特色招生的實質內涵，而其有效發揮才能達成特色招生的功能目的。

（七）特色招生需公開甄選並以同日聯合辦理為原則

特色招生之進行需公開甄選並以同日聯合辦理為原則，實施方案中明列「特色招生係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特色招生以班（科、組）為申請單位，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並以聯合辦理為原

則。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班（科、組）考科較特殊，無法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否則不得辦理單獨招生。」特色招生公開辦理以示公平，希望能符合國人的期待；而規範聯合辦理則利於實務運作及便於學生報考。

（八）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分考試分發及甄選入學兩類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分考試分發及甄選入學兩類，而其辦理方式則略有差異，前者以入學測驗成績及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後者則依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志願作為入學依據。相關規範如下：「一、考試分發入學：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主管機關擬定之招生區招生，並以入學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測驗題目由負責招生學校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二、甄選入學：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並採特色招生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其他班科，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區招生。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另經考量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入學門檻。」而如以性質來看，前者較像以往一般升學考試管道之入學方式；後者則較屬特殊教育之入學範疇。特教方式入學行之有年且較為明確，或許爭議不大，唯類如以往升學考試的入學方式因與大家對十二年國教期許的免試入學百分百有落差，較受爭議。

總括來看，此次十二年國教在特色招生部分，主要是為達到因材施教之目標而設，要被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高職及評鑑優良的五專始得辦理，辦理方式分考試分發及甄選入學兩類，而前者要規劃特色課程並申請經審核才能進行，並應公開甄選及以同



日聯合辦理為原則。特色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各招生區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且採先免試入學後特色招生的原則，而學生要放棄免試入學或甄選入學始能參加特色招生之考試分發。

三、十二年國教特色招生的倫理思考

十二年國教希望能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理念，以達到適性適才，故乃規劃多元徑路，並提供優質銜接，整體理念甚佳，也值得往此方向努力邁進。唯因教育政策關係社會大眾的教育權益，因此，它一定要能發揮除弊或興利之功，並能引領整體社會及教育往著正向良善的角度發展，且持續長久展現政策效益才有意義。基本上，理念是政策的核心價值，能否持續及深化的關鍵也在此，也因此，眾人對政策的爭議點也都聚焦在此，論爭著方案規劃「適切與否」與「是好是壞」。有關「適切與否」與「是好是壞」雖不一定有非此即彼的明確答案，但其乃是一種倫理思考，可以在思辨中擇取較佳觀點而利於實踐，故相關的政策規劃與方案亦應就此來加以檢視。因此，以下將從倫理角度來評析特色招生，並試提建議及實踐上的思考供參。

有關倫理思考有著複雜的內涵，唯以西方哲理在引領的角度來看，大致可以從行為及特質角度切入，而前者包括重視行為結果的目的論與重視規範行為的義務論；後者則係以美德思考而重引領者的德性主張（Northouse, 2004）。本處茲借用前者目的論的角度，將政策視為是一種作為（即行為），來省思此一方案規劃的倫理思考面向，並從中加以剖析。

以目的的角度來看，各種作為不外乎朝符合最大利益的功利主義、符合自身利益的利己主義、及符合他人利益的利他主義等此

三種角度思考，而其分別關心的為：是否符合最大利益？是否符合自身利益？是否符合他人的利益。以下茲就十二年國教之特色招生的規範來略加析述。

（一）特色招生規劃符合最大利益的思考

以功利說的角度來看，能符合最大利益即為符合倫理，亦即是倫理的功利主義。此處值得思考的為在此政策作為中，何謂「利益」？何謂「最大」？而在此方案規劃中就此方面的真正思考點為何？及目前規劃的作法中是否有可能獲致？

以政策來看，大多是以除弊興利為出發點，企求將國家社會帶向更美好的境界，故所謂的利益應該會出現在政策所揭示的標的上，而此大多明示於政策方案的理念或標的，大致不外乎為著社會發展與群體大眾的利益，故其之實踐達成即是利益的思考點。換句話說，如理念標的被實踐得愈徹底，獲致的利益也愈大。

十二年國教在龐雜之規劃內涵中，也揭示了願景與目標來引領，此為政策方案之利益所在。而為了確立特色招生的價值，在「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中即有明確的論述，於緣起中提及「我國自民國57年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歷經40多年努力，已成功促使國民教育普及化，不僅促進社會流動，奠定民主基礎，更創造了臺灣經濟奇蹟。現為紓解國中學子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讓國民中學教育充滿適性、活力、創意、優質與卓越，因此，歷經20餘年的倡議、溝通及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已成為社會大眾殷切的期待與共識。」由此可知，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實施，在消極面是希望能紓解國中升學壓力及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在積極面是要讓國中教育充滿適性、活力、創意、優質與卓越，而這也是社會大眾的共識與期待，故真正的最大利益也宜從此一角度加以思考。



更進一步來看，在特色招生實施方案中亦提出「提供每位學生皆有機會進入高中、高職及五專就讀，保障就學機會的均等，以符應有教無類的核心理念。然齊一化的教育並非真正的均等，為進一步落實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依據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最適性的教學環境，鼓勵學生邁向卓越，才是實質的均等，更為教育最終目標。」此充分說明了因材施教及提供適性教育是特色招生的主要理念所在。因此，特色招生規劃是否能降低學生的升學壓力，引導教育正常，並促學生能適性有活力地發展，以達到因材施教及適性教育而能適性揚才，是為利益之所在。

以當前特色招生的規劃來看，似乎不完全符合最大利益。首先，只要有考試競爭在，學生升學壓力在所難免，甚至很大。十餘年前進行教育改革時推動了多元入學及九年一貫課程，標的及想法和十二年國教類似，唯十餘年來，補習班數量不減反激增，學子壓力甚於以往，關鍵在於升學主義仍舊迷漫，故即使制度改變，大家還是會擠往明星學校。而此次十二年國教未能免試入學百分百，雖限縮特色招生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並以特色課程為名申辦來加以規範，但因其仍屬考試，且在以招生區為員額計算基準及先免試入學後特色招生的情況下，利於傳統明星學校申辦，無法符應所有學校的利益。尤其，在入學考試名額縮減的情形下，勢必造成更大的競爭與挑戰，升學壓力與補習將更甚於以往。此方案推動在免試升學上未達百分百，要能紓解升學壓力應是緣木求魚。換句話說，依方案的規劃反可能因為考試競爭的名額少了，且得放棄免試入學才能參與特色招生，在失敗不得的情形下，考試競爭反而會更加激烈。

其次，只要有考試競爭在，教學是難以正常的。學校的存在及教學本即不是為了考試，唯長久以來，在考試的升學機制運作下，教學要和升學考試完全切離是不可能的。因此，雖然免試入學已達百分之七十五，且會考僅做大分而避列為升學的參酌，但因仍還有考試入學的特色招生，雖名額有限，唯只要還是有可能及有機會可以進入以考試取才的「明星學校」，未來將更有可能利於升入好大學，故躍躍欲試的還是會大有人在。而只要還有此種狀況存在，要讓國中端教學正常是極為不可能的事，也許未來衝特色招生會變成另一股風潮，而補習班也都宣稱做好了準備，頗值得思考。

再者，適性發展係建立在正確的多元價值觀，而不在於升學制度中保留隱而不顯的「明星」事實。的確，因材施教及適性發展是符合學生及社會最大利益，而如果要能做到因材施教及適性發展，最重要的是建立正確且多元的價值觀，此種宣稱少數人認為考試為最公平的入學方式，故仍保留考試入學的特色招生，未來將配合輔導機制再逐年擴大免試入學比例，以及待社會觀念更加多元開放後，特色招生比例再逐年降低。此看似切合實務也符合邏輯，唯此種角度恰好暴露出順服或認同考試取才的升學主義，並以隱晦方式保留明星學校的事實。傳統明星學校之所以是明星，乃在於其具有升學的優勢與成果，在特色招生規劃有缺額不得再續招的情況下，非傳統明星學校及原不具優勢者，在少子化趨勢下怕有缺額的情況而可能會不敢提出申辦，因而此管道只是讓有傳統升學優勢之明星學校來大相競逐人才，以保持自我在升學競爭的優勢，升學主義可能借屍還魂再現，此種狀況相互循環，更不利多元價值觀念的形成。尤其，如果特色招生真的有利



有教無類，且真能做到，那不但不應逐年減少，而是應更加強化才是，此也有邏輯上值得再思之處。

基於前述，特色招生有可能以因材施教為名而行保障明星高中之實，會讓人有暗渡陳倉的感受，此不但無法減低學生升學壓力，也不一定有助多元價值的建立，故未能完全符應最大利益的思考。

（二）特色招生符合自身之利益的思考

利己主義即是以自我好處為思考點，此種狀況在商場企業最容易感受到，如企業主總是希望自己的企業能獲利，也希望為自己的企業留住好人才或挖角好人才來貢獻，以創造更多的利益。此種想法較為侷限，雖為倫理思考的一個角度，唯以政策作為來看，並非是最符合公共利益。政策也有可能是從符合自身之利益角度出發，如推出的相關政策作為，乃是希望能便利推動，或是寄望能獲得多數人認同肯定而對主政者產生信心，並進而帶來後續的政治效應利基。

有關此次特色招生的規劃，主要似乎是以符合自身利益的角度思考。首先，可以很明顯感受到此次的推動旨在落實政見及宣誓，並以如期上路為主要考量。十二年國教之所以會歷經十餘任部長近三十年研議卻還無法推動，重點在於價值觀念仍還有待激盪釐清及型塑。而此種屬「相信」的文化面向有時是很難速成的，因而乃逐步進行教育開放作為來鋪陳氛圍。此次十二年國教拍板上路有匆匆之感，究其原因，主要有著政見落實及宣誓實施時程的壓力，並為了兌現政見來獲取認同支持，故不得不趕緊上路。因而相關規劃雖有所準備，但在前述匡限下仍嫌急躁了些，尤其是特色招生部分，一直是具有爭議的一個區塊，也一直被認為是安撫明星學校以換取不抵制及不抗爭的籌碼，此舉

雖有利於讓規劃已久的十二年國教可以推動上路，但也會讓整個十二年國教在實踐上有了點缺憾。

其次，此次十二年國教規劃，預懸的理想甚佳，也具理想性，唯仍在實施方案中列出「少數人認為考試為最公平的入學方式，故仍保留考試入學的特色招生，未來配合輔導機制再逐年擴大免試入學比例，以及社會觀念更加多元開放，特色招生比例再逐年降低。」此處的少數人如果是真的少數，且是需要導正觀念的少數，那更應該藉此機會來加以導正才是，唯當前的作法上卻是加以順服及妥協，故讓人懷疑這些是否真的只是少數，或是雖少數但具有「實力」，或是雖少數但其理念仍為主政者所認同的，凡此皆讓人充滿想像空間。

政策的推動要減低阻力可以理解，唯如為此就此失去價值的堅持，此種一開始的妥協可能將立意甚佳的政策導向一個不利的方向，更可能造成短多長空，不得不慎。

（三）特色招生符合利他之作為的思考

在眾多作為中，以利他行為被認為是較高貴的情操作為，尤其是如果能將此發揮在更需要的人，那就更符合倫理思考了。換句話說，如何能對最需要扶助者加以協助，展現利他行為，是很重要的。基於此，教育機會均等的概念不但要能有教無類，並要進一步做到因材施教，且要再輔以政策性積極作為來達到補償教育。九年國教推動後，在達到幾近百分之百的入學率後，也於約二十年前推動教育優先區以實踐此目的。以此次十二年國教的規劃來看，要均質且優質，讓所有人皆能受到好的教育是第一步，其次則應讓每個人可以因材施教，再者，則讓弱勢有需要者皆能在良善的機制下，有更好且適切的發展。



以此次特色招生規劃來看，利他思維上明顯不足。首先，當前的特色招生規劃會造成強者愈強，優勢集中，不利偏遠弱勢地區學校的發展。特色招生係考試分發，雖名示為特色課程而招適性人才，但實際上有可能是傳統明星學校發揚升學主義的借屍還魂作為。就學校端而言，因高中職校缺額提供上已超過入學學生的人數，在此種情形下，又規範特色招生未滿者不得續招，此會促使較不具競爭力之弱勢學校不敢也不可能申辦，而失去有更好發展學校特色之利基（雖然也可自行發展，然總不如能找到適切或好學生來發展得快）。

其次，就學生角度來看，要放棄免試才能參加特色招生，唯如特色招生沒錄取，雖可再去入學未額滿學校，唯此已屬第二輪且較無選擇性，感覺上有懲罰之感，此不但造成學生競爭壓力外，也會讓沒有把握者不敢輕試，故也較無機會去尋找利於自己性向發展之學校就讀，此種相對剝奪的狀況下，會造成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狀況發生，即無法做到照顧大多數人或扶助弱勢的利他思考。

四、對十二年國教特色招生的推動建議與實踐思考

教育部在此次十二年國教推動的過程中，為落實政見及執行時程，一直居於主導地位，且強力推動，唯在辦理實施細節上，則保留彈性空間給予地方及學校。以特色招生為例，係由教育部做原則性的規範，而後由各主管教育機關負責審核該區之學校申辦。換句話說，此種作為落實著本位管理精神，企求因地制宜，讓教育可以在制式中展現多元價值，此種尊重自主及多元的精神值得肯定，唯如何落實及以永續角度來思考是重要的。

基於前述倫理思考，此次十二年國教特色招生在最大利益思考上有所侷限，在利他方面也有所缺憾，會形成一種較傾向利己角度思考的感覺，因而產生一些爭議。基本上，暫不實施特色招生或對相關措施酌修是較佳的選項，如規範每個學校要有較高的免試入學比例並全國一體遵行，以讓特色招生有機會遍地開花，校校發展特色；或是允許特色招生未額滿之學校可以在固定時間或一定時間內辦理補招，以讓已規劃之特色課程不致白費，且也能充分運用資源，發揮特色課程來落實因材施教及適性揚才之功能。唯目前各招生區皆已進入審查階段，面對已拍板宣誓的政策方案要喊卡或再修，難度及複雜度更高，且也會有極為不良的反應。因此，在本位管理以企求因地制宜的精神下，要寄望授權的教育主管機與學校能掌握十二年國教理念精神來持續推動實踐才行。因此乃以永續觀點的教育發展策略（江志正，2011），試提以下幾個實踐原則供參。

（一）以主體性來釐清特色招生的本質

學校是申辦的主體，主管機關是審核的主體，各主體的思維與自我意義價值的釐清，是本質展現的重要憑藉，缺乏此，則乏意義。因此，地方及學校要能不從眾流行或順從權威，而能從認真投入及省思中，去掙脫社會升學的迷失及明星學校的自我陶醉，真誠面對十二年國教精神來追尋自我意義。因此，主管機關及學校都得好好去解讀何謂特色招生？特色課程的意義？為何要辦理特色招生？而這些與十二年國教本質精神的連接何在？特色招生與自我發展有何關聯？以來辦出符應教育本質精神及屬於自我風格之特色招生。

（二）以長遠性來架構特色招生的遠景

長遠的思考在於不急功近利，而要能夠有視野洞悉大未來，並能有耐心等待。因而



學校在規劃特色課程時，要以學生更長遠未來的發展來思考，好好深思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的特質，還有未來人才的培育，以此為指引藍本，在自我的利基思考下，考量環境條件限制及未來的可能狀況，不著眼於升學考試榜單與升學名聲，也不迷失於急著爭取好學生入學來快速展現升學成果的迷思，而確實以學生實質的成長及利於未來發展為思考，以追求學校及學生長遠的發展與效益。

（三）以差異性來形塑特色招生的特色

特色的概念在追求唯一，而非第一，此和《讓天賦自由》一書中強調孩子要找到天命之所在的意涵相仿，亦即是一種走對路讓人生自我實現的歷程。其就有如藍海策略係重視差異唯一並強調價值創新思維一般，因而在規劃特色課程及進行特色招生之際，學校亦宜從此一角度思考，重視特色課程規劃與實施能帶給孩子人生創價的探究，並輔以生涯輔導機制與適性輔導，以真正落實十二年國教之適性揚才的理念。

（四）以群體性來深化特色招生的基石

特色課程與特色招生不是一次性的事務，也非申辦通過即告終了或任務完成。基本上，課程是發展而來的，它需要不斷地深化與實踐，而要能如此持續，一定要有一群志同道合且有著共同想法、價值、承諾的伙伴們一起行動，才可能成就。因此，學校在規劃特色課程之際，應著眼於整合團隊並進行社群的營造，以創造氛圍來架構特色課程，並支持後續運作及深化，如此才可長可久，真正裨益學生的學習與成長。

（五）以學習性來延續特色招生的動能

特色招生的本質在於特色課程，特色課程係屬課程教學範疇，本身即是一種重視學習發展及助長學習的活動。因此，學校在辦理特色課程及特色招生的同時，自身也要

展現學習的特質，並以學習型組織來自我型塑，如此才能有源源不絕的動能挹注，讓特色招生進來的學生在此氛圍中感染，可以持續在特色課程實踐中實踐自身的學習與發展。

（六）以系統性來精化特色招生的事務

教育生態極為複雜，牽一髮而動全身，不得不慎，因而學校要以更宏觀的視野來看全面的發展，也要思考與友校間策略合作的可能性，而非居於刺激競爭及相互排擠的角度。因此，學校也宜思考特色課程及特色招生在學校中的屬性與定位，並好好規劃特色課程分享的機制，及與其他伙伴學校間的發展關聯與合作支援，以能求得共興共榮及相互成長助益。

（七）以道德性來落實特色招生的價值

道德是一種責任，身為教育人負有實踐教育本質的責任，此係一種道德思考。因此，身為教育人在此波變動中要能跳脫升學主義迷思，確立多元價值觀，以真正多元價值及人才適性培育的角度來思考及落實特色招生。此外，在執行特色課程的過程中，也要常加以省思檢視，以隨時摒除不利十二年國教精神的作為，讓十二年國教理念能逐步落實。

（八）以能量性來擴大特色招生的優勢

團隊與資源是任何政策方案推動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因此如何能廣籌資源並能持續挹注對學生穩定持續學習是很重要的。學校在辦理特色招生過程中，要好好思考資源及能量問題，並擴大優勢及達成人才培育的目的。基本上，人是教育過程中最大的優勢及能量來源，故如何從人的角度出發，進行整合及善用，也是落實十二年國教特色課程所不可或缺的，此有賴學校領導者來細加體會並善加引導。



五、結語

十二年國教一直被認為是一個共識極高的政策，而其所懸的理念也普獲認同，唯在規劃時，雖大多數方案是有共識而被接受，唯特色招生是被認為較具爭議性的一個，此一隱憂如果不細加思考及好好因應，將不利十二年國教精神的實踐。特色招生雖然在臺面上打著適性揚才的口號，唯在當前的規劃上卻有著為明星學校維持升學優勢解套的思

維，也可發現此種規劃在倫理思考上係有爭議之處，在此種情形下，若無法重新加以思考及修調，或許就只能期待各主管機關能帶動學校能秉持理念，真正朝著符應十二年國教精神規劃來落實，否則，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有可能會有遺憾或敗筆。因此，本文乃從此角度略做析述，並以永續的角度提出幾點能助益特色招生持續運作的策略原則以供思考。

參考文獻

- 江志正（2011）。從永續觀點論地方教育發展的策略思考。載於吳清基主編「教育政策與行政新議題（208-231）」。台北市：五南。
- 行政院（2013）。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教育部網站。
- 陳勇延（2013）。12年國教老鼠屎，國中要衝特招了。聯合報（2013.4.18），A15，民意論壇。
- Hargreaves, A. & Fink, D. (2006). *Sustainable leadership*.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A Wiley Imprint.
- Northouse, P. G. (2004). *Leade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 Inc.



專 論

